

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环境综治字〔2018〕2号

关于在全省学校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江西省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从2018年9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00天的全省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活动期间，省教育厅将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活动，在全省学校开展“向不文明行为说不”活动，通过加强文明知识教育，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城乡环境卫生，形成“人人争做宣传员、人人都是保洁员”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刘奇同志在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强文明教育，养成良好习惯，提高思想认识，营造浓厚氛围，增强环境意识，从思想上、心理上、根本上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本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各地各校通过对师生的环境教育，推动环境意识教育和文明养成教育进班级、进家庭、进社会，通过学生的桥梁作用，架起与所有家庭的联通，传递环境意识教育和文明养成教育，达到环境育人功能从学校渗透到家庭，覆盖整个社会的目的，使整个江西省呈现出“人人争做宣传员、人人都是保洁员”的社会氛围。

三、实施内容

1. 各地各校要以“美化环境、美好生活、美丽江西”为主题举行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墙报板报、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让环境意识深入学生的心中，让美丽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2. 各地各校要举办“减白添绿”（减少白色垃圾污染，增添

绿色环保意识)为主题开展大中小学生文明行为展示活动,对身边优化环境的良好行为进行集中展示和“好孩子”、“好学生”等的评比。

3.各地各校要举办“我为美丽江西做贡献”为主体的亲子活动,要求全体学生把在学校所学的美化环境、爱护环境、文明行为等方面的知识传递给家人,尤其是父亲、母亲、爷爷、奶奶等,并对学习的成果进行反馈,评选出有代表性的家庭,授予“我为美丽江西做贡献”模范家庭等称号,并在学校相关活动进行正面典型宣传,在校报校刊、官方网站、墙报展板等进行宣传。

4.各地各校要结合垃圾分类、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相关知识进行科普知识的传授,要在相应的课堂上讲授环境卫生知识,强化环境卫生意识,让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和文明习惯养成教育进课堂、进头脑,入心、入脑。

四、实施要求

(一)时间要求:所有活动都要在12月10日之前完成。

(二)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站在立德树人的高度做好活动,从环境育人的角度开展活动,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每一项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2.加强组织。要认真研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确保各

项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3. 广泛动员。要广泛动员，深入开展，动员所有学校组织有效的活动，每一所学校要动员全体师生都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让所有学生真正架起校园与家庭乃至社会的桥梁，确实用好学生这个纽带，牵动整个社会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

4. 做好总结。要把活动常态化、常规化，把活动列入今后的常规工作，活动后注意总结活动的经验，发现不足，查找原因，寻找对策，为今后的活动积累丰富的经验。

5. 材料报送。所有活动都要用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将有代表性的文字、图片、视频和工作总结于2018年12月15日前打包发送给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迪文，联系电话：0791-86765265，电子邮箱：
307513466@qq.com。

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6日

抄送：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